



2023年9月15日-18日

中国·重庆

www.cimamotor.com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CIMAMotor 2023

2023年9月15日-18日

参展服务手册

第二部分 搭建作业服务指南

目录

附件 I 展会安全要求	1
一、安全总体要求	1
二、具体安全要求	1
(一) 消防基本安全要求	1
(二) 展台搭建结构安全要求	3
(三) 展台用电安全	4
(四)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6
(五) 公共治安安全	7
(六) 物流安全	7
(七) 展示用品安全	7
(八) 展馆其他安全要求	8
三、安全处罚	9
(一) 安全事故处罚	9
(二) 违反展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处罚	9
(三) 罚款缴纳	10
附件 II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1
一、特装展台的设计须知	11
二、特装展台设计方案的备案须知	12
三、特装展台入场施工手续办理须知	13
四、特装搭建入场须知	15
五、特装展台搭建布展须知	15
六、特装展台展期须知	16
七、特装展台撤展须知	16
附件 III 对摩博会现场收费的要点说明	18
一、展会现场收取的各种费用类型及收费主体	18
A、附加费用	18
B、服务类收费	18
C、保证金和押金	19
二、收费项目及单价/金额明细表	22



2023年9月15日-18日

中国·重庆

CIMAMotor 2023 www.cimamotor.com

特装进场及服务申报流程	23
附件 IV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24
附件 IIV 回执核对表及回执	25
表 9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及委托书	26
表 10 搭建安全责任书	27
表 11 搭建现场高空作业确认书	29
表 12 管理费申请表	30
表 13 电力申请表	31
表 14 网络/电话申请表	32
表 15 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33
表 16 租赁物品申请表	34
表 17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表	35
表 18 加班申请表	36

附件 I 展会安全要求

一、安全总体要求

1. 所有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在本届展会筹展、布展、展示及撤展期间，在举办场馆室内、室外展区的展台进行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各方面安全管理要求：

a. 遵守国家和展会举办所在地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公安治安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分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b. 遵守展会组委会和其授权的主场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包括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本届展会授权的主场服务单位为**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c. 遵守展会举办展馆（以下简称展馆）的安全管理规定。本届展会举办展馆为**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2. 所有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各项安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3. 所有参展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在整个展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消防安全工作。

4. 所有参展商及委托的搭建商需签署安全责任书，其他规定资料一同提交给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否则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不予办理各类进馆或报到手续。

5. 所有特装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将展台搭建方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备案，详见参展商手册附件 II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6.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应在展前建立本展台的安全应急方案，确保本展台在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及影响。

7. 各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须应在展前购买本展台的工作人员意外伤害险及展台公众责任险，且保证单人单次事故保额不低于40万元，并随同其它规定资料一同提交给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二、具体安全要求

（一）消防基本安全要求

1. 通道及安全出口保障

所有展台的展墙设计及搭建均不得遮挡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应为开放式；展台设计方案及使用家具、家电、电气设备等物品地面垂直投影不得超过展台规划区域；施工过程中的搭建材料严禁占用及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展示期间的展示物品及活动表演严禁占用安全疏散通道。

双层结构展台应设置两个分开的安全出口。如因特殊情况无法设置第二个常用安全出口的，必须设置应急安全出口及疏散设施，做好出入口指示、禁止标志、禁烟标志，同时在整个展期内派人不间断值守，确保应急情况下安全出口能正常疏散人员。

2. 展馆固有消防设施使用保障

所有展台搭建、展示及撤除过程中均不得妨碍展馆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的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遮挡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展馆灭火器、安全防火门；
- b) 不遮挡展馆喷淋装置、通风出口及其他监控设施；
- c) 严禁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展馆消防喷淋装置；
- d) 不占用其他展馆黄线区域。

3. 展台消防设施配备要求

所有特装展台必须独立配备合格的4KG及以上规格的手持式ABC干粉灭火器（标准为每2具/50m²，不足50m²按50m²计算）。搭建高度超过4.5米的展台还须配备20KG级推车式ABC干粉灭火器）。如果搭建结构形式为双层的，还必须在明显的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夜间疏散指示路径标识等。底层房间需全封顶或大面积封顶的，必须按同样的标准配置悬挂式球型灭火器和烟感报警器。

4. 特装展台搭建及装饰材料

所有特装展台搭建所使用的结构及装饰材料应符合重庆市公安消防相关要求，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标准（难燃型），使用的B1级阻燃板，需露出木材表面的“防火阻燃”标识。严禁使用需涂刷防火涂料的木质材料，同时严禁使用以下材料：

- a) 聚氨酯及聚苯乙烯类制品，例如：装饰海绵，KT板、超卡板等
- b) 弹力布、遮光布等易燃织物；
- c) 毛竹、稻草等易燃装饰物品；

- d) 仿真塑胶草坪;
 - e) 其他易燃有毒材料
5. 严禁在室内使用明火。所有人员严禁在室内展馆及有明显禁烟标识的区域吸烟。

(二) 展台搭建结构安全要求

6. 特装展台设计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展台结构安全。采用双层结构形式的展台，或展台设计参数超过本安全管理要求中明确规定或建议的（例如：超高，超长跨度横梁）必须提供国家一级结构工程师签章的，能够证明结构设计符合安全标准的结构计算书。

7. 特装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参展合同约定高度或本参展商手册规定高度。

8. 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及搭建地面垂直投影不得超过展台规划面积。展台背景板搭建方向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规划的背景板方向一致，周边有其他展台的独岛式展台其非规划背景板方向的展墙搭建总长度不得超过该边规划长度的1/3。

9. 展墙及独立体结构。特装展台的L型展墙或独立体结构必须有足够的厚度和措施，以保持结构稳定性。搭建完成的展墙及独立体结构在普通人力作用下，不得出现晃动。

10. 桁架结构。如果搭建单位使用桁架结构，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a) 严禁使用折叠桁架（搭建高度在3米及以下的墙体结构除外）；
- b) 普通铁质桁架单跨不超过6米，铝制TRUSS架单跨不超过15米；
- c) 固定式铁质桁架、铝制TRUSS架构件之间必须使用标准螺栓连接紧固；
- d) 圆形立柱底部需配重钢板，配重钢板厚度不低于1cm。尺寸不低于1m×1m。

11. 封顶结构。展台封顶结构镂空面积不低于总搭建面积的50%，且连续封顶不超过2m，封顶间距不低于1米，以确保展馆喷淋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双层结构第二层严禁封顶（仅能做可通透的简单装饰），单层结构如需全封顶的需获得当地消防管理部门许可，同时按要求设置悬挂式灭火器及烟感装置。

12. 吊点结构。严禁展台利用展馆固有设施进行结构性吊点。其他悬挂或悬吊结构不得采用钢丝、钢丝绳等连接方式，必须采用标准件等刚性连接方式；

13. 地台结构。架空的地台结构应能承受展品重量及人员动态荷载。在通道观众可进入展台的地台位置须设置防滑缓坡（缓坡须在展台范围内，不得占用通道）；地台转角等位置须进行倒角处理或加安全防撞角垫；地台梯步

须贴安全提示标识。

14. **双层展台楼梯扶手及栏杆。**双层展台楼梯扶手及栏杆必须有钢立柱作为水平荷载力的承力结构，严禁使用直接使用安全玻璃直接作为栏杆、扶手的水平荷载承力结构。栏杆及扶手高度不低于1.1m，同时估好防儿童攀爬、翻越、撞击措施（例如：张贴警示标志、设置植障碍等等）。

15. **玻璃材料。**展台结构及装饰使用的玻璃材料的应使用符合国家3C认证的建筑安全玻璃，二层展台临空部位使用玻璃材质的还应使用防破碎散落的夹层玻璃，当使用面积过大无法采用夹层玻璃时需采取贴防爆膜或其他措施，以防止玻璃破碎掉落伤人。人员可经过的地方如安装落地透明玻璃门/窗的，应在透明玻璃门/窗上张贴安全警示标志，以防人员误撞受伤。

16. **室外展台结构。**室外特装展台搭建结构必须考虑强风、大雨、雷暴等天气因素。必须加装雨棚和对结构进行配重。同时室外展台不推荐使用圆形立柱的桁架结构形式，如果采用，在极端风雨天气及每天闭馆后需将整体结构降至1.5米及以下高度。

17. 室外活动区域必须设置有效围合保护措施，要求：

a、普通试乘试驾活动的区域必须设置两层不同方式的围合；

b、有技巧表演、竞赛排名活动的区域必须设置三层不同方式的围合。围合所使用的物料必须是能够防冲撞的物料，例如A板、铁马、轮胎、水泥墩等等。不得使用锥形柱，礼宾柱等无效保护的围合物料及方式。

（三）展台用电安全

18. 超出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标配用电功率的展台必须事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单独申报用电。严禁各展台私自从展馆和其他展台拉接电源。

19.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有国家劳动机构颁发的上岗资质证书。

20. 各展台用电设计时量时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21. 电箱的配备及安装

各特装展台必须独立配备二级电箱，严禁直接将展台的用电回路接驳到展馆配置的电箱上或展馆的电源接口上。自备的电箱须满足以下要求：

a) 电箱规格不得高于申报用电规格；

- b) 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 c) 有可闭合的电箱盖且电箱盖上有醒目的危险提醒标识;
- d) 配电箱严禁置于通道地面、观众容易接触的位置及隐蔽的空间内。
- e) 电箱不得固定或紧贴在 B1 级以下材料上。如固定在 B1 级材料墙面须加装隔热垫。

22. 电线/缆类型及保护。

- a) 电气线路应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且满足设计回路电流负荷。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及铝芯线。
- b) 电线/缆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如需通过通道、地毯下面及无架空地台时，必须进行穿管保护或使用过桥板进行保护;
- c) 电线/缆连接时不得采用直接绞接+绝缘胶布的连接方式，必须采用专用的绝缘瓷、塑接头等连接器进行连接。同时需做好绝缘、防潮、防触模措施及标志。
- d) 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执行。

23. 电器灯具的使用

- a) 特装展台应使用低功率冷光源灯具，例如灯管、LED灯等。严禁使用大功率热源灯具，例如碘钨灯、卤钨灯等;
- b) 灯具与可燃搭建材料、展品之间应保持50cm以上的间距;
- c) 展台空调安装，应做好安全防护，铜管必须套保温管，空调冷凝水必须接走，不得散流到地面或流到电缆沟，以免造成电气短路或人员触电事故;
- d) 封闭式的灯箱结构需对开散热孔，孔径不得低于5CM;
- e) LED等大功率电器背面或顶部严禁遮挡，保证有足够的散热空间。

24. 室外展台用电

所有室外特装展台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主电气线路严禁使用带接头的电线/缆。如遇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为确保安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有权对展台进行临时断电。同时在决定恢复供电前，展台电工人员需全面检查电气线路及电器设备，确保安全后可申请恢复供电。

25. 供电及闭馆断电



- a) 在展示电源正式送电前，展台电工人员应对展台的电气线路及用电设备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 b) 每天展览闭馆时展馆会关闭各展馆电源总闸。各展台必须提前15分钟关闭本展台用电设施设备的电源。否则，如果因展馆正常断电造成了展台设施设备损失，将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 c) 展馆仅提供单相、供冷藏食品用的24小时供电，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请。
26.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安全隐患及事故。

（四）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27.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特殊岗位施工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28. 严禁特装展台的搭建、维护或拆除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
29. 参展商须责成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30.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文明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施工场地（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在撤展期间严禁野蛮拆除施工。
31. 登高作业安全
- 凡在离地2米及以上作业平台作业的人员均属登高作业，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
 - b) 移动脚手架不得高于4米，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安全防护围栏；
 - c) 使用两腿楼梯和人字梯时须有专人协助帮扶；
 - d)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 e) 高空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使用工具需防止掉落。
 - f) 凡无登高作业资格或不符合高处作业条件的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

32. 严禁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33. TRUSS架升降作业安全

带葫芦升降的TRUSS架结构在升降作业过程中需有专人指挥，所有立柱均需同时操作，严禁单人，或人数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升降作业。同时需尽量借助标尺等工具，以保持升降过程中TRUSS架结构高度一致。避免因升降高度不一致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34. 严禁在展馆进行金属切割、焊接等强火花或明火施工作业。

（五）公共治安安全

35. 展台所有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新车发布、歌舞表演、礼品发放等）均需要在展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并取得分管政府职能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开展；

36. 严禁现场所有参展/观展人员暴露着装，进行低俗宣传、表演和偏离摩博会性质的炒作以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37. 所有的外籍工作人员需取得合法的入境签证及工作手续；

38. 严禁展台出现任何打架/斗殴/维权等行为；

39. 各参展单位应派专人看管展台的贵重展品、设备。同时应注意保管个人财物。

（六）物流安全

40. 严禁展台自带动力机具、私自联系或操作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指定的物流商的装卸及搭建动力机具（包括但不限于叉车、吊车、升降机），现场所有动力机具的租赁必须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

41. 需多人协作的重型材料、展品严禁采用人力装卸。

（七）展示用品安全

42. 未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a) 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b) 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

c)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

d) 严禁使用明火、氢/氦气球。

e) 严禁使用爆炸物、石油、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物质。



f) 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43. 展台内严禁存固体或液体危险物。宣传资料，礼品等易燃物品的库存不得超过当天的使用量。

44. 所有展示车辆不得在展会现场进行维修、发动及移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专门设置的活动区域除外）。所有展示车辆的启动钥匙必须由专人统一保管。对于可通过感应操作启动的车辆启动钥匙还必须将钥匙放置在有效感应范围之外，以防止观众误操作。同时所有车辆的启动按钮还必须张贴“严禁启动”标识。燃油车辆及设备的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10%。

45. 展览期间，严禁在室内给电动车辆进行充电。

46. 展馆内严禁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的，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安排专人值守，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八) 展馆其他安全要求

47. 展馆内严禁生料加工或半成品加工。如有需要临时加工的特殊情况，需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报备，经展馆确认同意后，向展馆缴纳专项管理费用（¥5000元/小时）后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加工。对于不能移动结构的少量的切割作业，例如：地台结构修边，可不用缴纳专项管理费用，但亦需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申报，同时做好对应的消防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灭火品，安排专人盯防等。

48. 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搭建机具到其它展馆。

49. 展台搭建若需涂刷油漆或涂料需在展馆区域外完成方能进场，如有需要在展馆内进行涂刷的，需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报备，**经展馆确认同意，并缴纳专项管理费用（¥5000元/小时）**后方可进行作业。如果是小面积的补刷作业（例如：已经涂刷完成的结构因结构拼接、局部破损、污损需要再次小面涂刷的或者表面装饰），**经展馆现场确认并同意后**，可以不缴纳专项管理费。所有经同意的现场涂刷作业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通风处涂刷油漆或涂料；
- b) 使用无毒油漆和涂料；
- c) 水泥地面上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d)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面（即墙面）涂刷；
- e)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或涂料。



- f) 参展商或搭建商对涂刷作业造成展馆的任何损害负责，承担损坏及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 g) 不用的油漆及涂料不能存放在展馆内。

三、安全处罚

(一) 安全事故处罚

安全事故是指：在展会布展、展示及撤展过程中，因违反展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工作疏忽造成了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消防安全事故。如：明火火灾，初期火情、线路冒烟、电线接头火花等；
- b) 治安事件。如：打架斗殴事件、违规活动表演；
- c) 安全生产事故。如：展台结构垮塌、倾斜，结构物品掉落；施工人员受伤等；
- d) 活动安全事故，如：人员拥挤踩踏受伤事件，活动表演意外事件；
- e) 展示车辆失控；
- f) 其他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对于造成上述安全事故的参展商/搭建商，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展会主办单位或者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另将对责任单位给予¥5000元及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将扣罚全部安全保证金。**

(二) 违反展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处罚

1. 因不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被公安消防、公安派出所或者安全质量监察部门出具书面处罚或整改的。责任单位除接受对应行政处罚外，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另将追加罚款¥1000—5000元；

2. 因不符合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情况，将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 a) 对能够立即整改合格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口头提示整改；
- b) 如果口头提示整改不听，或整改合格后重复再犯的，或都不能立即整改合格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向责任展台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除非描述与客观事实不符，拒签书面整改通知书或签收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对责任单位给予¥500-5000元的罚款**，同时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强制要求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展台断电、强制没收违禁物品等）；

3. 对于出现以下违规行为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可直接进行处罚：

- a) 在馆内使用明火的行为，一旦发现罚款¥1000元；



- b) 在馆内有吸烟行为的（包括在展台规划及使用区域内有烟头的），每次发现罚款¥500元；情节严重的消防管理部门可对责任人给予5日以下行政拘留处罚。
- c) 高空作业不戴安全帽的，每次发现罚款¥100元；
- 4. 如果因违反展馆现场安全管理要求被展馆罚款的，将按展馆扣罚标准执行。
- 5. 对罚款后仍拒绝整改或整改后重复再犯的责任展台，将加倍追加罚款。

（三）罚款缴纳

所有公安派出所，公安消防、或安全质量监察部门决定的罚款，由责任单位自行到指定地点进行缴纳。

所有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者展馆决定的罚款将从责任单位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责任单位也可以选择现场单独缴纳。

附件 II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一、特装展台的设计须知

1、空地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必须选用具备合格资质的单位进行展台的设计及搭建。

2、展台的设计方案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规范、展会使用场馆的管理规定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安全要求，主要要求如下（其他要求见上述I部分《展会安全要求》）：

1) 展台高度要求

搭建高度统一限高4.5米。

搭建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台如果因特殊展示需要超高搭建的，须在搭建图纸备案时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搭建，但搭建总体高度不得超过6米。

2) 展台背景墙方向及展台通透性要求

展台设计的所有结构及物品，其地面垂直投影不能超过展台的规划区域。不得占用规划区域以外的任何空间。

展台的背景墙（板）必须按照展会组委会规划展位图上标示的方向进行设计及搭建。周边有其他展台的独岛式展台及非规划背景板方向的展墙设计及搭建总长度不得超过该边规划长度的1/3，同时亦不得对相邻展台展示造成遮挡。如果搭建总长超过1/3或对相邻展台造成遮挡，组委会有权要求责任展台进行整改。

设计时不得考虑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结构的支撑及遮挡。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自己的名称和标志等。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认可的质量要求。

组委会不推荐设计独立背景墙结构形式，如果展台搭建独立背景墙，必须使用钢结构。同时墙高3米以内的独立背景墙设计厚度不低于1米；墙高3—4.5米的独立背景墙设计厚度不低于1.5米且严禁使用折叠式桁架；4.5米以上展墙严禁设计使用独立背景墙结构形式。

3) 吊点结构设计要求

严禁展台设计利用场馆吊点作为特装展台的结构承重。展台自身的悬挂/吊结构应尽量设计使用刚性连结方式，勿使用钢丝，钢丝绳等软连接方式。

4) 室内展台顶部结构设计要求

为确保展馆消防系统、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室内展台顶部结构不得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展台顶部镂空面积不得低于规划面积的50%，顶部连续封顶不能超过2米，封顶间距不低于1米。

若展台确需设置类似洽谈间等全封顶结构空间，必须在展前通过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得到重庆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批准，并在房间内配备合格的烟感报警器及球型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双层结构展台第二层严禁封顶（仅能做可通透的简单装饰）。

5) 展台搭建材料设计要求

展台严禁使用重庆公安消防部门禁止使用的易燃、有毒、危险材料。例如：泡沫材料、香蕉水、KT板、仿真塑胶草坪等。展台搭建所使用的结构材料、装饰材料等，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局部需少量使用的低于B1级的材料（如木结构等），必须在进入展馆前预先进行阻燃处理，使其达到B1级标准后方可携带入场使用。注：木板表面有“符合B1级阻燃板标志”的木质材料可不用涂刷防火涂料。

6) 用电设计要求

整体用电设计如果采用三相五线制，必须考虑相间均衡。大功率电器（例如LED屏）后面空间必须为开敞式设计，以保持有良好的散热。

7) 双层展台结构设计

采用双层结构设计的展台第二层严禁设计封顶结构，第一层须按消防要求配备相应的独立式烟感及悬挂式灭火器。

8)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I《展会安全要求》

二、 特装展台设计方案的备案须知

1、 参展商或搭建商须在 2023 年 9 月 3 日之前将特装展台设计方案及资料发送至 xcfw@autochongqing.com 进行备案；

2、 提交的特装展台设计方案必须包括：

1) 设计/搭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及高空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

2) 展台整体效果图（至少包括正面、侧面、左右 45 度角）。**需提供电子版原文件和盖章的彩色纸质文件（或盖章的扫描电子文件）**）；

- 3) 平面图及立面图（需标示尺寸）；
- 4) 展台结构设计图（包括结构型式、结构尺寸、结构材质、主要构件链接结点图）；
- 5) 用电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路设计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
- 6) 展台 B1 级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例如地板、网格布、地毯、防火涂料等）；
- 7) 消防措施说明（包括消防灭火器配备方案、展台应急措施等）；
- 8) 双层结构形式的特装展台、搭建高度超过6米的单层特装展台、单跨超过15米建议跨度的truss灯架结构还

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a、结构计算书、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
- b、设计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3、特别申明：

1)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交展台设计方案，不提交的展台不得入场施工，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也将不予办理各类进馆手续；

2)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对展台设计方案的备案旨在为参展商/搭建商提供展前的安全服务，目的是确保搭建方案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管理规定保持一致。尽量减少在展会现场因为检查不合格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参展商/搭建商的设计安全责任并不因为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备案而发生转移。**

3) 对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备案过程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参展商/搭建商应及时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备案人员进行沟通或调整，对影响安全的重大调整应在方案更改后重新签章并提交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进行备案。参展商/搭建商现场实际搭建效果必须与展前申报的方案保持一致。否则，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可能在现场要求展台停止施工，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负。

三、特装展台入场施工手续办理须知

1、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缴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12.00元/m²；

2、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缴纳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费用标准为：5000元+展位面积每30元/m²计算得到的金额，即5000元+展位面积×30元；

保证金将用于：进出馆作业违规、超时、占用通道、引起展馆区域交通混乱、展台施工违规、违反安全施工管



理规定、不接受消防或安检或治安管理职能部门要求的整改、人身伤害、展馆建筑或设施的损害、垃圾遗留等，本手册规定的违规事项和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规定的违规事项或国家职能部门要求的处罚；

在展台拆除完毕，展馆地面、墙面、设施及设备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经展馆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可后，扣除相应罚款，保证金将返还给搭建商。

3、根据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重庆国际博览中心规定与要求，所有布展、撤展期间的施工证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统一登记、审核、管理。每个施工证收取20元人民币费用；

4、设施申报

1) 光地展台的搭建商必须在2023年9月3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递交照明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的书面申请；

2) 各展台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3) 布、撤展期间，特装展台可获得临时电源供应，但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申请；

4) 任何被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5)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如需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开展前至少45天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书面申请。

6)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会引发火灾事故，修复工作也需数小时时间，这将给其他参展商造成不便和损失。

7) 标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8)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它合适的材料，如果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必须采取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粘污展馆的任何部位，同时不发生水渗漏。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严禁倚靠、借力使用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严禁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粘贴或悬挂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严禁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对展馆地面、墙面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失



的，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其他财产等破损、修复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负责。

- 9) 所有电力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完成。
- 10) 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展馆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

四、特装搭建入场须知

1、入场时间

- 1) 请各搭建单位按本手册公布布展时间按时入场。
- 2) 入场时请遵守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及现场管理规定，以保证您能准时入场。

2、物流相关

2.1 请各搭建单位按本手册第三部分《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公布的相关信息，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物流入场申请。得到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管理机构的确认回复并缴纳物流费后方可入场。

2.2 请各搭建单位务必及时准确申报物流信息，以便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前安排您的入场时间。

2.3 物流车辆及人员入场时请遵守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及现场相关管理规定。

3、入场安全要求

1) 入场卸货必须有专人指挥，无关人员严禁在卸货区域停留。机卸和人力卸装展具时须注意不要损坏场馆的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按场馆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2) 不符合消防要求等级（B1级及以上）的材料严禁进入馆内，

3) 展台搭建材料及展具的摆放不得堵塞安全通道、安全出口及场馆消防设施。同时必须配备并摆放合格的干粉灭火器。

五、特装展台搭建布展须知

1、布展具体时间及加班请以本手册公布的时间为准。

2、布展安全要求

- 1) 进馆布展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无证件严禁入内；
- 2) 入馆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须佩戴安全帽及必要的劳保设施；
- 3) 馆内严禁使用明火及金属切割等强火花施工作业；



4) 电工、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国家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5) 布展期间, 不得堵塞安全出口及场馆消防设施通道。

六、特装展台展期须知

1、开展期间, 特装展台必须指定专人每天对展台的结构及用电进行定期的检查, 以确保展台安全。

2、展示期间, 如果展台需要进行维护性施工, 必须在每天上午开馆后到观众进场时间前, 或者在下午观众离场后, 展馆闭馆前两个时段进行。如果这两个时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可在展馆闭馆后进行施工, 但需要在闭馆前前2小时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服务中心申报加班, 并缴纳加班费用。严禁在正常的展示时段(上午观众进场-下午观众离场)进行展台的施工。如果展台有重大安全隐患必须要在该时段内施工的, 必须报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

3、闭馆断电要求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前15分钟, 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 如未切断电源,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并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 再由展馆送电。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 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请。

七、特装展台撤展须知

1、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在撤展的前一天发放书面的《撤展通知》。各特装展台必须严格按照《撤展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及顺序进行撤展。

2、撤展过程中必须遵守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场馆的安全管理要求。不得野蛮施工, 造成安全事故或对场馆设施进行损坏。

3、撤展结束后, 需展台所在展馆的馆长验收场地, 确认场馆是否有扣款。如果对场馆扣款项目有异议的, 可在离开场馆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负责人提出,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负责调查及协调处理。对于事后提出的异议,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不进行调查及协调处理。



2023年9月15日-18日

中国·重庆

CIMAMotor 2023 www.cimamotor.com

4、 场地验收完成后，请各参展单位携带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经理和展馆馆长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及押金凭证办理押金退还手续。具体办理时间地点如下：

- 2023年9月19日06:00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北登录厅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现场服务中心财务窗口
- 2023年9月25日起，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269号重庆展览中心三楼财务办公室

如果是现金缴纳的押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于当场退还押金，若是转账汇款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于10月7日开始办理转账退款，最晚于10月30日前全部完成。

III对摩博会现场收费的要点说明

摩博会在悦来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后，展会面积、到访人员数量、展会活动全面升级，为保证展会安全、顺利举办，现场管理按照国际大型展会管理标准流程执行，被划分为：进馆、布展、展出、撤展等4个阶段，全过程在符合国家法规和展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国家职能部门直接指导下，交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根据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规划全面统筹、落实。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通过《参展商手册》对现场管理的规定和各种费用收取标准和缴费流程予以通告，为便于展商、搭建商检索与现场费用相关的内容，便捷编制预算，现将收费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展会现场收取的各种费用类型及收费主体

展商参加展会，除展位费外，根据展台性质（标准展位或特装）和展商需要的服务还需缴纳展会现场费用，这些费用可以划分为以下3种类型：

A、附加费用

根据展览行业惯例，展馆方规定，特装展商必须缴纳特装搭建管理费（12元/每平方米）、施工证成本费（每张20元）、货运车辆通行证成本费（20元/车/次）。

此类费用均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为收取；

管理费及施工证件费见表12，货运车辆通行证见第三部分《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B、服务类收费

根据展商需要的服务项目和数量计算收取，只有展商申报才会发生，主要有：

B1、货物进出馆作业费

费用说明及申请表格见第三部分《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B2、电力、电话、网络、物品租赁等费用

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均需展商预先提交申请，包括了器材租用、押金、配送、安装及消耗量计费。

例如，电费包括了20米长的电缆和配电箱的押金、安装及申请单位消耗的电力费用。

费用说明及申请表格见表12-17。

B3、加班费

在规定布/撤展作业时间外申请加班的展商/搭建商需另外缴付加班费，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见表17。



C、保证金和押金

在展会结束后或证件交还后即可退还的费用，全部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展馆要求的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转付。

收取保证金是为了有效规范搭建商现场作业行为，减少现场管理难度的必要措施，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展馆设施的完好，保证现场秩序，保证金和押金有以下几种：

C1、现场行为保证金

各展台现场活动急剧增多，必须根据展商申报安排重要展台活动时间，控制现场音量，否则观众馆内停留时间会大大缩短，展会现场质量无法管理。收取标准为每个特装展台收取 10000 元人民币的现场行为保证金，或根据参展合同约定现场行为保证金金额。

现场行为保证金是为了保证展会过程中：

- 1、各展台活动按现场活动排期按时举行，处罚将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表作出；
- 2、各展台现场活动音量控制在大会规定范围内，处罚将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表作出；
- 3、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在展会现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处罚将由政府治安部门代表作出；

C2、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包括展馆收取的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和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收取的货物进出馆作业保证金，为简化展商/搭建商报到手续，合并为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统一收取。收取标准为每个特装展位 5000 元+展位面积每 30 元/m²计算得到的金额，即 5000 元+展位面积×30 元。

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是为了保证作业过程中：

- 1、展馆设施损坏赔偿，处罚将由展馆代表作出，并提供责任证据；
- 2、按照国家法规要求施工作业，特别是登高作业，处罚将由政府安监部门代表作出；
- 3、保证展台设计、施工满足国家消防法规要求，处罚将由政府消防部门代表作出；
- 4、保证展馆区域内的进出馆作业秩序和交通顺畅，当进入展馆区域的货运车辆不接单道行驶、违规滞留且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交通混乱时，将被处罚，处罚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作出；
- 5、对搭建商违规带入动力装卸机具或有意混淆人力与机力装卸货物的处罚（展馆不允许展商自带动力作业机具进入展馆区域），处罚将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代表作出；
- 6、保证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对展商/搭建商之间、展商/搭建商与展会指定协作商之间的纠纷裁决结果的执行，有



2023年9月15日-18日

中国·重庆

CIMAMotor 2023 www.cimamotor.com

关处罚决定将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作出。

7、保证整个展期所有参展单位人员（包括展台责任区域内的客户）均不得在馆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处罚将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代表及政府消防部门代表作出。

C3、证件押金

需要缴付押金的证件有：货运车辆通行证、超额申请的展商证、超额申请的展台维护证等。

证件押金是按规定使用证件的保证措施，证件交回后押金当即退还。

其中，“货运车辆通行证”是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控制进馆装卸现场的车辆时间和数量，管理货物装卸秩序的主要手段，到达展馆区域的货运车辆，只能在领取“货运车辆通行证”后才能进入展馆卸货区装卸货物，获得此证，即意味着已经获得装卸公司在2小时内完成货物装卸作业的保证，领证车辆也必须缴纳押金，确保在2小时内驶离展馆区域，否则将被处罚。

C4、会议室/洽谈室使用押金，仅对租有展馆固定会议室/洽谈室的展商收取。收取标准为2000元/间。本押金是为了保证展馆固定设施不受破坏，在房间布置拆除完毕，地面、墙面、设施及设备等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经展馆及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可后，扣除相应罚款，保证金将返还给参展商。

C5、施工证办理操作流程：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实名制证件系统办证地址：<https://zj.chongqingexpo.com/#/user/login>

首先打开证件办证地址点击登录页面左上角“服务商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



服务商注册

* 企业营业执照:

* 法人身份证正面: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短信验证码:

* 注意事项: 1. 填报企业需承诺填报的资料真实有效。
2. 企业工商信息填报后, 请妥善保管企业账号信息, 严禁匿名、泄密, 从事违法行为。
3. 企业工商信息填报后, 请妥善保管企业账号信息, 严禁匿名、泄密, 从事违法行为。
4. 人员证件申报需通过企业账号申报, 企业需做好指引工作。
5. 企业承诺遵守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入场管理、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的相关管理规定。
6.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推行的人员实名制证件办理平台, 注册企业同意以下注册协议。
7. 咨询电话: 023-60358888
 我已阅读并同意 《企业注册协议》

注册该系统需要您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面、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 上传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正面会在一旁显示你上传的信息, 请核对显示信息是否正确, 信息不正确或者无法识别请检查后重新上传。(注意: 上传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正面要显示完整、无遮挡、光线不要太暗)

新办企业注册 《企业注册协议》

1. 企业名称: 023-60328888

2.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展位和“智慧场馆”建设(44)项目 注册企业同意以上注册协议

3.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智慧场馆”建设(44)项目 注册企业同意以上注册协议

4. “智慧场馆”建设(44)项目 注册企业同意以上注册协议

5. “智慧场馆”建设(44)项目 注册企业同意以上注册协议

* 注册协议: 1. 注册企业承诺填报的资料真实有效

* 短信验证码: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姓名:

* 上传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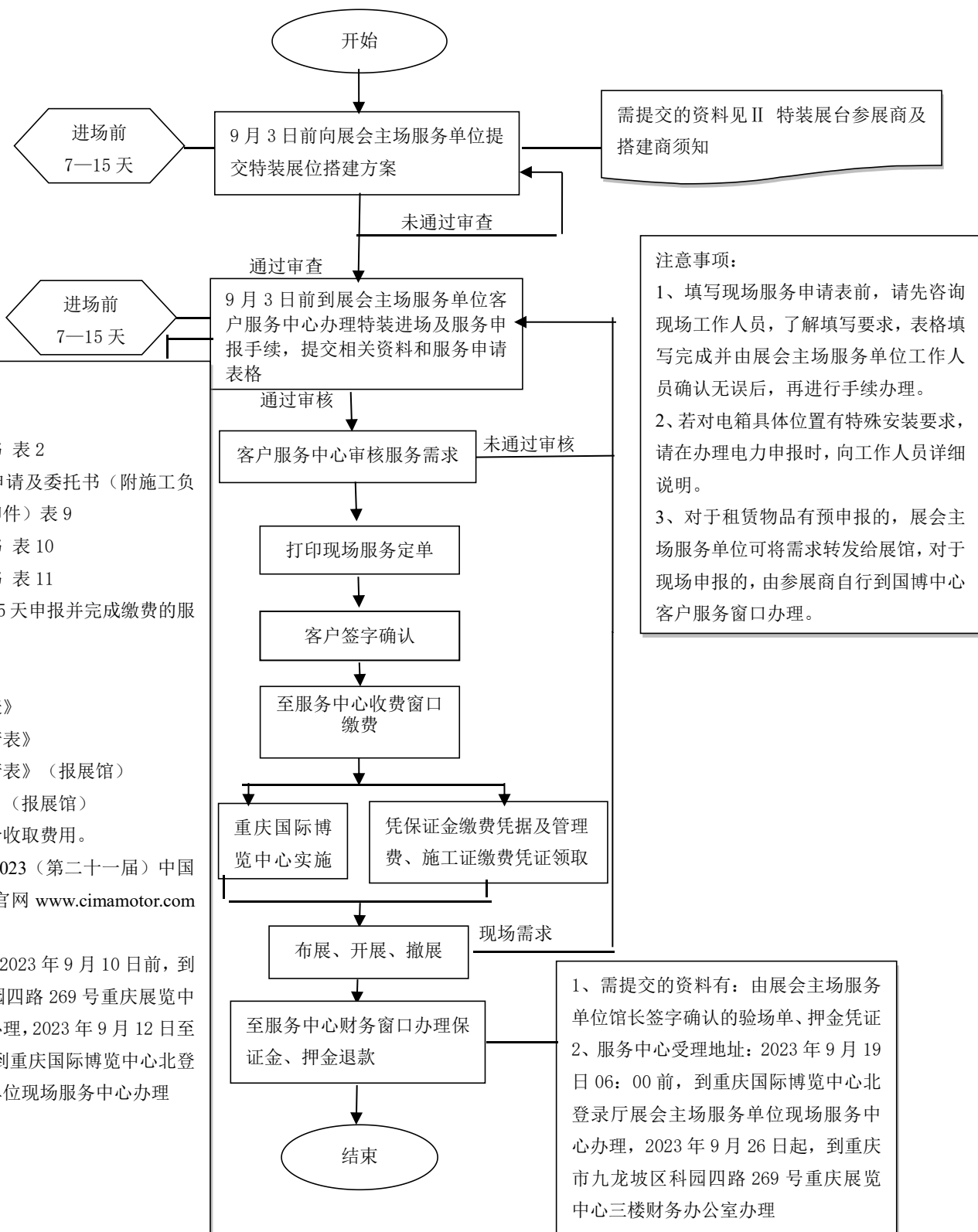
* 上传法人身份证正面:

核实上传信息无误后, 输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需要短信验证联系方式, 输入验证码后, 点击注册按钮, 会显示你的账号和密码, 即注册成功, 用于登录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服务商系统(办理施工证咨询电话: 刘老师 17830576094)。

二、收费项目及单价/金额明细表

类型	收费项目	单价或金额	收取方	申请表	备注
附加费	特装搭建管理费	12 元/m ²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表 12	特装展位必须缴付
	施工证件费	20/张	展馆	表 12	需提前 3- 15 天在制证系统自行填报人员信息，在国博中心主场服务系统（请参照手册 20-21 页）
服务费	电力	见申请表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表 13	根据展商/搭建商申请计费
	电话、网络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表 14	
	物品租赁		展馆	表 16	
	相似物品申报		展馆	表 17	
	加班费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表 18	
保证金 / 押金	特装展位安全保证金	5000 元+展位面积×30 元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标准展位免收
	现场行为保证金	10000 元/展台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标准展位 500 元/展位
	会议室/洽谈室押金	2000 元/间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		仅对租用展馆固定会议室或者洽谈室的展商收取

特装进场及服务申报流程



附件 IV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1. 标准展台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指定的搭建公司负责建造，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展台内家具和电器的配备请参见本届展会招商函。
2. 如果展商要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增加水、电、气的使用，请在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前申报，费用由参展商自理。
3. 所有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申请必须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请。
4. 所有电力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展馆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
5. 如需租用家具，请向展馆指定的租赁商租用，请不要向非指定租赁商租用家具，由此带来的纠纷与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6. 未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联系。
7. 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的参展商可做一个或两个公司楣板，包括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8. 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批准后，可以改变楣板和地毯的颜色或形状，但须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或展馆完成。有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9. 对于标准展台配置中未使用的部分，没有任何费用减免。
10. 所有展台和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11.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展品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12. 任何被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13.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会引发火灾事故，修复工作也需数小时时间，这将给其他参展商造成不便和损失。
14. 标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15. 关于展馆地面的保护规定详见本部分II中第三条4.8项。
16.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17.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18. 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申请。

IIV 回执核对表及回执

敬请注意：

1. 表格若需留底，请复印。
2. 所有表格都需退回，如不需某服务，请标明“不需要”字样退回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即可。

回执核对表

编号	预定表格	截止日期	应付费用	备注
表 9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及委托书	2023 年 9 月 3 日	免费	特装展位必填
表 10	搭建安全责任书	2023 年 9 月 3 日	免费	特装展位必填
表 11	高空作业确认书	2023 年 9 月 3 日	免费	特装展位必填
表 12	管理费申请表	2023 年 9 月 3 日	RMB	特装展位必填
表 13	电力申请表	2023 年 9 月 3 日	RMB	特装展位必填
表 14	电话网络申请表	2023 年 9 月 3 日	RMB	按需求而填
表 15	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2023 年 9 月 3 日	RMB	按需求而填
表 16	租赁物品申请表	2023 年 9 月 3 日	RMB	按需求而填
表 17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单请表	20230 年 9 月 3 日	RMB	按需求而填
表 18	加班申请表	2023 年 9 月 3 日	免费	按需求而填
总计			RMB	

表 9

**特装展位
搭建申请及委托书
(特装展位必填)**

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3 日

兹有 2023（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参展单位（_____），展位号为_____，搭建面积为_____ m²，现委托（_____）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并指定（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为本**展台搭建联络人**，负责本展台所有相关事务的衔接，并且证明：

- 1、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我公司配合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及组委会，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及组委会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

搭建安全责任书
(搭建商必填)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为确保展览/会议/活动(以下简称:项目)成功、有序地举办,保证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博览中心)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维护博览中心的环境整洁,保护广大参展商、搭建单位、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搭建单位特签定本安全责任书,本单位()展位号()承诺在博览中心的项目运作期间(即从进场起至撤展后场地验收结束)所有涉及项目的活动或作业,均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格遵守国家、重庆市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政策及法律法规,服从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治安消防安全、展位搭建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 二、进场前按照博览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特装搭建单位资质认证、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审查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如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须向博览中心提供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加盖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 三、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位搭建方案进行施工,未经审图单位及博览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博览中心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甚至处罚。
- 四、从设计到搭建应充分考虑展位的安全性,确保展位整体结构及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 五、指定(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为我公司展会现场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搭建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对搭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监督。项目举办期间,现场安全负责人需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展馆及主场服务单位相关安全问题反馈,并配合进行处理。
- 六、未经许可不得在博览中心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不得任意张贴;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博览中心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即使得到博览中心许可,搭建单位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 七、展馆内严禁强火花或明火作业,严禁吸烟或带入易燃、易爆物品。展位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每 50 m²配备 2 具,2kg 以上),灭火器必须平均设置于展位区域内明显位置,便于使用和消防检查。
- 八、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进行大面积油漆涂刷、生料加工作业。
- 九、室外搭建的展位要做好防风、防雨措施,确保展位结构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
- 十、特装展位搭建高度不超过组委会规定限高。
- 十一、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2m,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
- 十二、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涂料;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

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电器连接安装、导线支路连接时，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电气材料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十三、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位及堆放货物，严禁阻挡公共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等一切消防设施。严禁遮挡场馆内的监控摄像头。

十四、在搭建区域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搭建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及博览中心统一制作的证件进场施工，且不得涂改、复制、转借，一经发现展会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没收证件，并将违规使用证件的人员请出展馆。特殊工种须持相关职业上岗证施工；2M 以上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登高机具设备必须带有护栏。严禁身体不具备高处作业条件人员和阵风 ≥ 6 级、暴雨天气环境下进行高处作业。严禁在4M及以上脚手架作业平台作业、严禁4M以下透动脚手架和两腿梯上载人时水平移动；严禁使用简易四腿梯和异形梯；严禁同一垂直方向上下交叉作业，严禁上下抛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

十五、不得擅自使用博览中心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用电应有可靠防水措施。

十六、撤展时，搭建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并做好清洁工作，严禁堆放在展馆红线周边区域及市政道路上，若有违反，所有费用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搭建单位承担。

十七、确保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责任险，且单次事故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以便对现场突发事故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十八、展会管理机构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会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进入展位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搭建单位立即停工并对不符合博览中心及组委会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

搭建单位在进场搭建、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博览中心建筑、设施设备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大会组委会、现场管理机构及展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并将严格遵守《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例及规定，配合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接受博览中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

搭建单位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表 11

搭建现场高空作业确认书

截止日期：2023年9月3日

我公司将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9日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2023(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中负责_____ (展位号) 展台_____ 品牌的搭建工作, 部分工作涉及高空作业(2米以上作业平台)。现场高空作业人员均为我司员工, 且我司无其他人员(含相关方人员)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从事高处作业工作。

我司(含相关方)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的所有高处作业, 我司均予以认可, 并承担相应的安全及法律责任。

具体作业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从事工种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

附: 人员高空作业证复印件。

搭建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表 12

管理费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填)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项目名称: 2023 (第二十一届) 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申请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参展商经办人: 手机:

项 目		价格单位	价格 (元)	数量 (m ²)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金额 (元)
提前进场 管理费	09:00-18:00	m ² /小时	2	_____m ²			18:00 以后, 按照布展加班 费计算	
标展搭建管理费		m ² /展期	12	_____m ²	/	/		
特装搭建管理费		m ² /展期	12	_____m ²	/	/		
施工证		个/展期	20	_____个	/	/		

注:

1.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 以现场公示为准。
2. **特装展位提前进场**须征得主场服务单位书面同意, 并在馆方与主场服务单位交接场馆完毕后方能进场, 另本届展会无提前进场免费卸货时间(进场卸货开始计费), 如需提前进场, 请按规定向主场服务单位申请。
3. 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以展位净面积为准。
4. 特装展位提前进场管理费以 500 m²起计费, 不足 500 m²按 500 m²计, 500 m²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需提前 3-15 天在制证系统自行填报人员信息, 在服务中心办理(请参照手册第一部分 11 页)
6. 车辆进入博览中心卸货区域, 需当日到货车停车场指定地点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
7. 凭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开具)及施工证缴费凭证领取施工证。

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023-68634004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路支行 78520180809998700

表 13

截止日期：2023年9月3日，逾期按原价计费

项目名称：2023（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参展商名称：_____ 区域/展位号：_____
 参展商经办人：_____ 手机：_____

项 目	价格单位	室内价格		室外价格		超长 线缆 价格 元/ 米	电箱 押金 (元)	电箱 移 位 费	电箱 安 装 费	用电 数量 (条)	超长 线缆 长度 (米)	金 额 (元)	
		优惠价 (元)	原 价 (元)	优惠 价 (元)	原 价 (元)								
展期用电 220V（每5A 核载功率为 1KW）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400	520	600	780	5	200	150	180			
展期用电 380V（380V 每2A核载 功率为1KW）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880	1144	1100	1430	10	300	200	300			
	380V/32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300	1690	1550	2015	20	300	300	400			
	380V/63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2500	3250	2800	3640	40	300	450	550			
	380V/1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800	4940	4200	5460	60	1000	700	800			
布展用电	380V/2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6800	8840	7500	9750	80	1500	100 0	120 0			
	220V/16A	处/展期	400	520	600	780	5	200	150	180			
撤展用电	380V/16A	处/展期	650	845	850	1105	10	300	200	300			
	220V/16A	处/展期	300	390	500	650	5	200	150	180			
撤展用电	380V/16A	处/展期	550	715	750	975	10	300	200	300			
	24小时供电	220V/16A内	处/展期	1600	2100	2000	2600	5	200	150	180		
提前送电/ 延后送电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4小 时	/	80	低于4小时按照4小时收取，超过4小时部分 按照2KW/小时收取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4小 时	/	100									

注：1. 9月3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完成申报，9月9日前完成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收取相应电箱安装费。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

2. 以上收费含：空开配电箱1个、接驳费、电费、材料费（线缆免费配置20米内，超出20米以上部分的费用另计）。
3. 以上价格按4天以内展期计算，超出4天的费用，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电箱安装费不增加）。
4. 除布、撤展用电外，展期用电的送电时间为：机械、汽车类展览开展前1天09:00，其他各类展览开展前1天12:00，超出该时间需提前送电的按展台申报用电功率×4元/KW/小时另行缴纳电费，低于4小时按照4小时收。
5. 若损坏或遗失博览中心配备的线缆、空开配电箱，照价赔偿。
6. 全天供电仅限冷冻食品，其余另议。
7. 南北区停车场、卸货区用电按“室外用电”标准执行。

收款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路支行 78520180809998700

表 14

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3 日，逾期按原价计费

项目名称：2023（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3 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参展商经办人： 手机：

有线网络										
以天数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元）	原价（元）	开通日期	结束日期	数量	备注	金额		
1M	条/天	200	260							
	条/天	150	195					3 天起租		
2M	条/天	350	455							
	条/天	300	390					3 天起租		
5M	条/天	700	910							
	条/天	650	845					3 天起租		
10M	条/天	1200	1560							
	条/天	1100	1430					3 天起租		
20M	条/天	1800	2340							
	条/天	1500	1950					3 天起租		
50M	条/天	3200	4160							
	条/天	2500	3250					3 天起租		
100M	条/天	4300	5590							
	条/天	3500	4550					3 天起租		
电话										
项目	价格单位	话机安装 优惠价（元）	话机安装 原价（元）	话机押 金（元）	话费 押金 （元）	开通 日期	结束 日期	数量	备注	金额
市内电话	部/展期	100	130	100	500	/	/		通话费凭单据据实收取	
国内电话	部/展期	100	130	100	1000	/	/		通话费凭单据据实收取	
国际电话	部/展期	100	130	100	1500	/	/		通话费凭单据据实收取	

注：1. 话费凭单据据实收取，多退少补。（如因参展商自身原因造成线路损坏无法使用或再次更改线缆出线位置的，需加收 40 元/次的更改费）。

2. 展期按 4 天以内计算，超出 4 天的费用，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3. 9 月 3 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完成申报，9 月 9 日前完成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

4. 有线网络使用天数按自然天数计算。

收款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路支行 78520180809998700

表 15

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3 日，逾期按原价计费

项目名称：2023（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3 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参展商经办人： 手机：

用水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原价（元）	数量	金额（元）
给水口 DN20mm(0.4Mpa)	处/展期	1000	1300		
排水口 Φ50mm	处/展期	200	260		

- 注： 1、博览中心只负责提供水管与给排水口的接驳服务，材料及设备与水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 2、9月3日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完成申报，9月9日前完成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 3、此类用水在展沟存储时间长，只能用于工业用水，不能饮用、清洗蔬果、餐具等，如发生饮用水中毒等安全事故，由饮用方自行负责，馆方和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已提前公开告知，所以在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压缩空气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原价(元)	押金(元)	数量	金额(元)
气口 8mm（压力≥0.6mpa）	处/展期	1200	1560	100		
气口 12mm（压力 0.6mpa）	处/展期	2000	2600	100		
气口 16mm（压力 0.6mpa）	处/展期	3600	4680	100		

- 注： 1. 博览中心只负责提供气管与气源口的接驳和所需材料，设备与气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 进场前 3-15 天向博览中心申报并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 本价格按 4 天以内的展期计算，超出 4 天的压缩空气价格，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4. N2、N4-N8、S2、S4-S8 展馆、中央大厅压缩空气申报单馆申报条数不低于 6 条，低于 6 条按照 6 条结算，超过 6 条按照实际申报条数结算；
5. 中央大厅如需使用压缩空气，除正常申报用气外，还需支付管线铺设费用，管道铺设费用按照 200 元/米结算，根据铺设数量结算。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3-68633754

收款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路支行 78520180809998700

表 16



展具租赁:请微信扫码关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右下角选择“智慧国博”→选择“自助服务”→用户名填写手机号码→选择展会名称→选择展位→填写短信验证码→登陆→选择物品→下单支付→等待送货至展位

退租流程:用户名填写手机号码→填写短信验证码→登陆→会员→交易订单→点击进入需要退租的订单→“退租”

说明:

1. 请扫描以上二维码提前了解租赁物品种类及价格;
2. 进场前 3-15 天向博览中心完成申报,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 以现场公示为准。逾期申报不保证完全提供。
3. 租赁物品送达后如需退租, 博览中心将收取 30%的租金作为退租手续费; 开展后退租将不退还物品租金。
4. 请爱护租赁物品, 如有损坏, 照价赔偿。
5. 凭缴费凭证到客服中心办理物品押金退还手续, 如凭证丢失, 恕不受理。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023-60358888, 自动传真: 023-60358064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恒丰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银行汇款账号: 802319010122800146

表 17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表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单（进馆联）

项目名称： 申请日期：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 名	规 格	数 量	单 位

备注： 1. 须办理相似物品进馆手续的物品：桌椅、玻璃柜、标准展位铝料、植物等。
 2. 申请单仅作为当次物品进馆的凭证，并且与实际物品数量相符。分批进馆的物品须分别填写申请单。
 3. 物品进馆时，请将“进馆联”交给入口保安。
 4. 场馆不提供临时堆放处。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单（出馆联）

项目名称： 申请日期：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 名	规 格	数 量	单 位

备注： 1. 须凭此申请单出馆的物品：桌椅、玻璃柜、标准展位铝料、植物等。
 2. 物品出馆时，请将申请单交给出口保安。
 3. 此申请单遗失不补，无申请单的物品须待场馆完成自有物品清点后，方可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物品所有人承担。

表 18

加班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3 日

项目名称：2023（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3 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参展商经办人： 手机：

加班时段		价格单位	价格 (元)	面积 (平米)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金额 (元)
布展加班费	22:00 前	m ² /小时	3				
	22:00 后	m ² /小时	6				
开展加班费	加班时间以现场 馆长确认为准	m ² /小时	6				
撤展加班费	19 日 06:00 以后	m ² /小时	3				

注：

1.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
2. 施工时间为每日 09:00—21:00，超过此时段施工应办理加班手续。
3. 加班展位面积不足 70 m²按 70 m²面积计算；超出 70 m²的按实际面积计算。加班时间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费。
4. 需要加班服务的单位请于闭馆前 2 小时填写《加班申请表》申报加班，逾期申报将加收 30% 的费用。对闭馆后办理加班的展位，博览中心将加收 80% 的费用。
5.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主场服务单位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 24:00 以后的，必须先向主场服务单位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
6. 上述加班费不包含用电费用和中央空调费用。
7. 开展期间加班须至少于当天闭馆前 2 小时向主场服务单位馆长申报，取得馆长确认后方能办理加班。
8. 加班时间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费。
9. 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3-68634004

收款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路支行 78520180809998700